

附件: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紫阳县集镇雨污分流工程(二期)施工图设计服务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紫阳县集镇雨污分流工程(二期)施工图设计服务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交建科(陕西)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7人,营业收入为1458.29万元,资产总额为1352.6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交建科(陕西)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16 日

注: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中小企业,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